

114年11月11日總統公布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重點介紹

114年個資法研修背景

憲法法庭

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

- 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而有違憲之虞
- 至於監督機制如何設置，則屬立法形成自由

獨立監督機制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 個資會組織法：立院審議中
- 個資法：
 - ✓ 配合個資會職權之修正：已於114年11月完成，刻正辦理相關子法制作業
 - ✓ 配合數位時代的法規調適：持續研議，籌備處與個資會接力推動

114年個資法修正鳥瞰

修正後條次

第1條之2

第12條

第18條

第20條之1

第21條

第21條之1至之5

第22條

第51條之1

第53條之1

增修內容

政策推進黨議

事故通報應變及紀錄保存

個資長、公務機關安維辦法

非公務機關安維辦法

國際傳輸之限制權限劃一

公務機關個資保護之監督

非公務機關事前檢查規劃

非公務機關監管過渡機制

行政救濟程序



114年個人資料法修正重點

三大優先目標

成立獨立監督機關

強化公務機關管理

確保監理效能穩定

五項關鍵措施

增訂個人資料處置義務
基礎個人資料案安維辦法

公務機關置個人資料保護長
內外部稽核及檢查機制

六年過渡達成事權集中



修正重點說明 - 關鍵措施1

優先成立獨立監督機關

關鍵措施

1. 增訂個資事故處置義務

修正條文第12條

事故掌握

- 新增通報、應變及紀錄留存等義務
- 由個資會受理事故通報
- 另有子法
- 業者違反通報等義務，有行政罰

修正重點比對

■ Before

- 僅有通知義務(1項)
- 通報義務僅存在於各部會所定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辦法(非公務機關)
- 通知要件：違法+查明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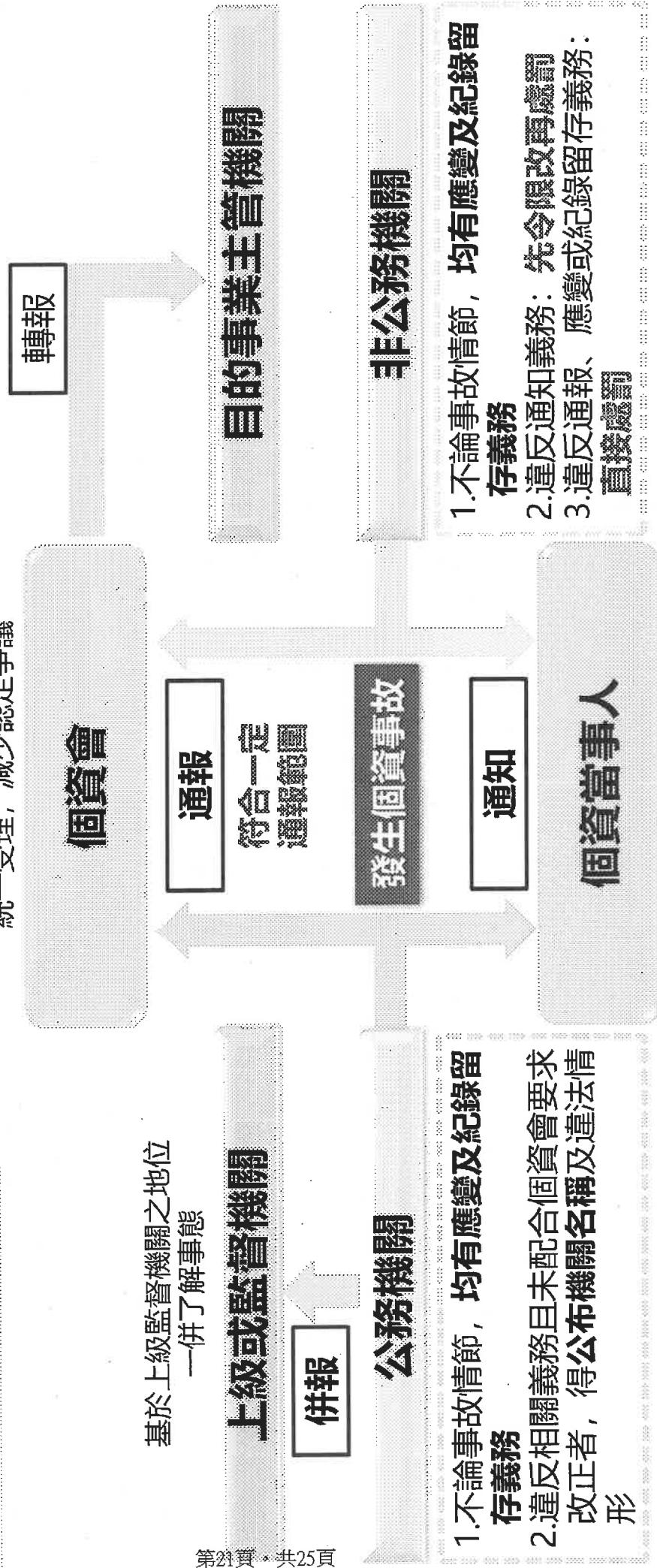
■ After

- 處置義務：通知、通報、應變、紀錄留存(4項)
- 通報要件：子法將規範一定通報範圍，避免無實益通報
- 通知要件：知悉事故後均須通知

修正重點說明 - 關鍵措施1 (續)

1. 增訂個資事故處理義務

基於獨立監督機關之地位
統一受理，減少認定爭議



基於上級監督機關之地位
一併了解事態

上級或監督機關

併報

公務機關

1. 不論事故情節，均有應變及紀錄留存義務
2. 違反相關義務且未配合個資會要求改正者，得公布機關名稱及違法情形

發生個資事故

1. 不論事故情節，均有應變及紀錄留存義務
2. 違反通知義務：先令限改再處罰
3. 違反通報、應變或紀錄留存義務：直接處罰

非公務機關

修正重點說明 - 關鍵措施2

優先成立獨立監督機關

關鍵措施

2. 基礎監督檔案與辦法

修正條文第18條、第20條之1

法遵安控

- 由個資會訂定共通版本
- 日後稽核、檢查、裁處之基準

修正重點比對

■ Before

- 授權部會針對特定業別訂定安維辦法
- 對公務機關僅在施行細則要求訂定內部規定(要點)

■ After

- 原則：所有公、私部門均有個資會所定共通基礎辦法之適用→因適用對象廣泛，必須有差異化管理機制
- 例外：特定業別安維辦法在過渡期間繼續有效，管制標準須等於或高於共通版



修正重點說明 - 關鍵措施3、4

優先強化公務機關管理

關鍵措施

3. 公務機關置個資保護長

修正條文第18條

由上而下

- ▶ 由機關首長指派人員兼任
- ▶ 統籌規劃、督導考核機關個資管理事務
- ▶ 應配給適當人力及資源
- ▶ 職掌、職能條件、訓練等另有子法

內外並行

4. 內外部稽核及檢查機制

修正條文第21條之1至之4

- ▶ 應向上級(監督)機關提報個資保護管理情形
- ▶ 應督導及稽核所屬(監督)機關
- ▶ 個資會全面納管，有權稽核及行政檢查
- ▶ 提報管理情形、稽核機制等另有子法
- ▶ 違法未配合改正，個資會將對外公布以示譴責



修正重點說明

關鍵措施3、4(續)

- 3.公務機關置個資保護長
- 4.內外部稽核及檢查機制

上級、監督機關 固有職務監督體系

依據個資會之規劃，收受下級或受監督機關提報之個資保護管理情形、改善報告，督導、稽核所屬或所監督機關，且一併接受事故通報

公務機關個資保護事務

內部監督機制

個資保護長團隊、法定專人

內部個資安全維護規範

外部監督

個資會

1. 日常監管：

- 1) 收受無上級/監督機關者之實施情形、改善報告
- 2) 收受左列上級/監督機關之稽核(改善)結果
- 3) 對各級公務機關均有稽核權

2. 違法或事故監管：

- 1) 受理事故通報
- 2) 發動檢查及下令改正

修正重點說明 - 關鍵措施5(完)

優先確保監理效能穩定

關鍵措施

* 因應個資會成立初期監管非公務機關之量能問題

過度機制

- ▶ 個資會先行納管無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
- ▶ 有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暫維持監管現況，得依個資法發動檢查(含事前)及裁處
- ▶ 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處分不服者，原則向個資會提起訴願，以利統一見解

3. 六年過渡達成學權集中

修正條文第51條之1

由行政院公告：下列非公務機關或業務活動之個資保護事務(暫)由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繼續監管

甲、乙、丙、丁、戊...
A、B、C、D、E...

每2年檢討，逐步減少

甲、乙、丙、丁、戊...
A、B、C、D、E...

個資會成立6年後
完成權限變動

* 已初步完成盤點及磋商